附件13-1

**唐河县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**

**关于启动（调整）低温雨雪冰冻灾害（Ⅰ、Ⅱ、Ⅲ、Ⅳ）级应急响应的通知**

各乡镇（街道），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：

县气象局于X月X日X时X分发布寒潮（低温、暴雪）Ⅰ（Ⅱ、Ⅲ、Ⅳ）级预警，寒潮（低温、暴雪）己造成交通中断（或其他）灾害。本轮降温、降雪过程历时长、范围广，落区与前期灾害较重地区重叠度较高。为切实做好防范应对工作，根据《唐河县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》有关规定，县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决定自X月X日X时启动低温雨雪冰冻灾害Ⅰ（Ⅱ、Ⅲ、Ⅳ）级应急响应。

各乡镇（街道），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，认真执行县委、县政府工作部署和要求，加强会商研判，第一时间发布预警信息，严格按照关、降、停、撤、拆“五字要诀”的要求，做好灾害应对和人员转移避险工作，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要突出抓好交通运输、城乡运行、农业农村等重点领域灾害应对处置工作，加强学校、养老院、福利院、医院、前期受灾地区、在建工地和学生、老年人、生活困难人员、受灾安置人员等重点区域、重点群体的安全保障，强化城乡主干道、铁路等运行管控，各级责任人立即上岗到位，24小时值守；各级抢险救援队伍严阵以待，确保险情早发现、早报告、早处置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，最大程度减轻灾害损失。

唐河县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

20XX年XX月XX日